

3. 本署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得依下列各款處罰：

罰鍰

3. 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4. 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罰鍰

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{{jurisdiction}}

罰鍰

6. 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7. 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8. 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罰鍰

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{{sign_location}}

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{{sign_date}}

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